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汽院教通字〔2024〕11号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材 选用及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规范教材选用，确保优秀教材进课堂，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汽院党发〔2022〕23号）要求，现将开展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材选用及审核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材选用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国家指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附件1），各教学单位务必保证本单位“马工程”重点教材选用率达到

100%。其他学科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高水平教材以及符合规定的外文原版教材；原则上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或新修订的教材；无上述教材的，可选学校教师自编的特色应用型教材和新形态教材，以及联合企业合作开发系列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二、教材选用流程

（一）明确教材选用主体和选用依据

教务处提供已入库的本科教材清单，按照教材选用原则，由课程负责人根据教学任务拟选教材，若需要调整教材的必须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附件2）；若无可适用教材，需填写《无适用教材情况说明》（附件3，实习、实训、实验等实践课程无可选用教材，需要自编指导书或讲义，不用填写此表）。

（二）教学单位审核

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召开审核会议，讨论决定：一是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二是审

核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形成本科教材选用论证报告，报送教务处。

（三）学校审核

教务处初审后形成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材选用情况，报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审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后，集中采购。

（四）教学单位选定的教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确需调整，应根据教材选用工作流程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资料报送要求

1. 电子资料报送。请各教学单提交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材选用汇总表（附件 5）。

2. 纸质资料报送。各教学单位需提交已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本科教材选用论证报告》纸质版。若需对教材选用信息进行调整，必须同时提交《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及《无适用教材情况说明》的纸质版材料，每份材料均需一式一份。

（二）资料报送时间

各教学单位于 4 月 28 日前将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统一报送至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 1211 室。

联系人：程珍华，电话：8512720。

附件：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名单

(2023年10月更新)

2.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
3. 无适用教材情况说明
4. 本科教材选用论证报告
5.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材选用汇总表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4年4月18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4年4月18日印发
